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智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易錚（原名呂慧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36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易錚共同輸入禁藥，處有期徒刑陸月；又共同明知為偽藥而販賣，處有期徒刑肆月；又共同明知為禁藥而販賣，共柒拾玖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又共同明知為禁藥而販賣，未遂，處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並應履行本院108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87號調解筆錄內容。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0、29-31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呂易錚與鄭堯文（通緝中，另行審結）於民國105年間為男女朋友關係，2人同居於桃園市○○區○○路○○巷○弄○號（下稱北龍路址），其等明知威而鋼（VIAGRA）、犀利士（CIALIS）分別為美商輝瑞產品公司（下稱美商輝瑞公司）、美商美國禮來大藥廠（下稱美國禮來大藥廠）所生產之藥品，而在我國之合法代理販售藥商分別為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輝瑞藥廠公司）、臺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禮來公司），未經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核准，不得擅自製造、輸入。又附表一所示商標圖樣則分別由美商輝瑞公司、美國禮來大藥廠享有商標權，並指定使用於如附表一所示商品，現仍於商標權利期間內，未經商標權人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亦不得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輸入、販賣。詎呂易錚明知鄭堯文為從事網路壯陽催情藥品販售，自大陸地區販入之威而鋼（VIAGRA）、犀利士（CIALIS）均為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且亦未經衛福部核准輸入藥品，竟仍與鄭堯文基於輸入偽藥、禁藥、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輸入、販賣偽、禁藥及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聯絡，先由鄭堯文自105年11月間某日起至106年3月28日為警查獲止，接續透過微信向真實姓名、年籍皆不詳之

大陸地區網路賣家，訂購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威而鋼（VIAGRA）、犀利士（CIALIS）等仿冒商標偽藥及附表二編號4至20、27所示含西藥成分之禁藥（各次購入偽、禁藥品項、數量不詳），透過航空貨運之方式，自○○○區○○○○路址，而輸入前開仿冒威而鋼（VIAGRA）、犀利士（CIALIS）商標偽藥及禁藥來臺；鄭堯文為販售前揭輸入之偽藥、禁藥，先經由網際網路對不特定人得瀏覽之網站發送寓有販售、試用各種壯陽催情成分藥品（含威而鋼、犀利士）連結訊息，點閱、瀏覽該網頁之不特定之人若依網頁所載LINE帳號「NANA985」、「SASA787」、「SASA747」、「WAWA88688」加入好友後，即由鄭堯文或呂易錚以上述LINE帳號為販售通路，向各該加入好友之不特定人介紹、推銷前揭輸入之偽藥、禁藥，待訂單成立，由鄭堯文、呂易錚包裝偽、禁藥後，或由鄭堯文、呂易錚親自或交由不知情之鄭堯文之母張碧櫻攜至便利商店寄送至指定便利商店，再由下單之人前往領取，自105年12月17日起至106年2月22日止，以如附表甲所示價格，出售如附表甲所示偽藥或禁藥與如附表甲所示之人。嗣經民眾檢舉使用LINE帳號「NANA985」之人發送寓有販售、試用各種壯陽催情成分藥品連結訊息，由警循此線佯裝買家（即附表甲編號76所示「張嘉輝」）購得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惡魔丘比特」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檢出Clozapine西藥成分，即於106年3月28日持搜索票前往北龍路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仿冒商標偽藥、附表二編號4至20所示之含西藥成分之禁藥，暨如附表二編號29、30、31所示鄭堯文所有、供或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始查悉前情。

理由

一、前開事實，業據被告呂易錚於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共犯即同案被告鄭堯文於警詢、偵查中亦供承：扣案之藥品是網上購買，我是於105年11月中旬開始購買。我也是105年11月中旬在網販賣藥物，我自己先花錢請人幫我打廣告，對方說可以增加我商品的曝光率，客人看到我的LINE帳號加我好友後，向我下單，我就包裝按址寄送。我母親張碧櫻不知情，

01 但她會幫我到便利商店去寄送商品；藥品都是大陸輸入的，
02 我透過微信找賣家買的，我或呂易錚包裝，我開車載我媽媽
03 去寄等情（參106年度偵字第13642號卷(一)第5-8頁、卷(二)
04 第4頁），並有檢舉使用LINE帳號「NANA985」發送寓有販
05 售、試用各種壯陽催情成分藥品連結相關翻拍照片、警佯裝
06 買家「張嘉輝」購得附表二編號27所示「惡魔丘比特」照片
07 、本院搜索票、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08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藥政工
09 作稽查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檢查抽驗紀錄表、便利商
10 店寄件監視器翻拍照片等附卷為憑（參同上偵卷(一)第14-61
11 、77-82、94頁）。又本案查扣之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物
12 品，屬侵害商標商品，且含西藥成分；另附表二編號4至20
13 、27所示物品，亦均有西藥成分（詳參附表二「檢驗結果」
14 欄所示），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報告書、桃園
15 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報告、臺北榮民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經
16 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註冊簿查詢結果明細、威
17 而鋼（VIAGRA）、犀利士（CIALIS）外觀鑑定聲明書、鑑定
18 報告等件附卷可參（詳見同上偵卷(一)第122、125、68、13
19 0、136、149、187、200、211頁、卷(二)第53頁、卷(三)
20 第233、252、272頁；本院審智訴卷第48-57頁）；再參
21 諸共犯鄭堯文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的販賣紀錄都在警察
22 扣的電腦裡面，我記在EXCEL檔上等語在卷（見同上偵卷(二)
23 第3頁反面），比對卷附鄭堯文電腦內之EXCEL檔交易紀錄
24 及斗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斗牛公司）106年3月1
25 日覆字第1060301號函寄件人為鄭堯文紀錄1份可知（詳見
26 同上偵卷(一)第84-92頁、卷(二)第42頁反面-50頁；本院智訴
27 卷第99、101頁），鄭堯文電腦內之EXCEL檔交易紀錄之姓
28 名、便利商店、金額，確能與斗牛公司函覆鄭堯文寄件紀錄
29 之取件人姓名、取件門市、代收金額相合，且含有警佯裝買
30 家「張嘉輝」購得附表二編號27所示「惡魔丘比特」之交易
31 紀錄，則檢察官以鄭堯文電腦內之EXCEL檔交易紀錄，僅取

01 鄭堯文出售本案扣得、經檢驗出確含有西藥成分之偽藥、禁
02 藥名稱品項之交易（即附表甲部分），自屬有據。此外，復
03 有共犯鄭堯文所有、供或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如附表二編號
04 29、30、31所示之貼紙、電腦、藥物空罐等物扣案可佐，足
05 證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
06 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偽藥及禁藥、第
09 83條第1項明知為偽藥及禁藥而販賣、同條第4項之明知為
10 禁藥而販賣未遂（指附表甲編號76部分，詳後述）、商標法
11 第97條之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罪。被告意圖販賣而輸
12 入、持有仿冒商標商品行為，應為販賣仿冒商標商品行為所
13 吸收，不另論罪。

14 (二)被告與鄭堯文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15 正犯。

16 (三)自105年11月中旬某日起至106年3月28日為警查獲日止，
17 由共犯鄭堯文以相同方式，持續自大陸地區多次輸入偽藥及
18 禁藥，各次輸入偽藥及禁藥之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徵，
19 在時間之差距，難以強行分開，是被告輸入偽藥及禁藥行為
20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論以單純一罪較為合理。

21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輸入偽藥、輸入禁藥罪，為想像競合犯，
22 應從輸入總數量較多、情節較重之輸入禁藥罪處斷；附表甲
23 編號2（販賣威而鋼）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藥事法第
24 83條第1項之明知為偽藥而販賣及商標法第97條之明知為仿
25 冒商標商品而販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明知為偽
26 藥而販賣罪處斷。

27 (五)按警方等查緝人員就有關販賣禁藥、偽藥之案件，為求人贓
28 俱獲，而向犯罪嫌疑人購買禁藥者，雖無實際購買之真意，
29 但該嫌疑人如已有販賣故意，且依約攜往交付，即已著手實
30 施販賣行為，惟購買者原無買受意思而為虛與買賣，事實上
31 雙方不能真正完成買賣禁藥之行為，應僅論以未遂罪名。本

01 件警方佯以「張嘉輝」下單訂購「惡魔丘比特」（即附表甲
02 編號76所示）部分之明知為禁藥而販賣犯行，被告已著手於
03 販賣禁藥之實行而未生販賣之結果，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
04 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均減輕之。

05 (六)按所謂集合犯是指立法者所制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
06 定有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之犯罪而言，將各自實行
07 犯罪構成要件之多數行為，解釋為集合犯，而論以一罪。是
08 以對於集合犯，必須從嚴解釋，以符合立法者之意向。觀諸
09 藥事法所定之販賣偽藥或禁藥罪之構成要件文義，實無從認
10 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
11 覆實行之集合犯行，故販賣偽藥或禁藥罪，難認係集合犯。
12 查本案被告與共犯鄭堯文自大陸輸入偽藥、禁藥之目的即在
13 從事網路販賣，則輸入後至首次賣出（即附表甲編號1部分
14 ），應可認為屬一行為觸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
15 同法第83條第1項明知為禁藥而販賣，從一重之輸入禁藥罪
16 處斷；其後若再有販賣禁藥及偽藥行為，即應併罰之。是被告
17 所犯1次輸入禁藥罪、1次明知為偽藥而販賣罪（即附表
18 甲編號2部分）、79次明知為禁藥而販賣罪（即附表甲編號
19 3至75、77至82部分）、1次明知為禁藥而販賣未遂罪（即
20 附表甲編號76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1 。

22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鄭堯文擅從大陸地區輸入偽藥、禁藥販賣，
23 該來歷、成分不明之藥物，為消費者服用後，可能嚴重危害
24 社會大眾身體健康，造成難以想像之風險，且侵害他人商標
25 權及原開發藥廠潛在市場利益，猶與鄭堯文共同犯之，所為
26 甚值非難，惟本案謀以自大陸地區輸入偽藥、禁藥販賣以牟
27 利乃由鄭堯文主導，被告參與程度及惡性應較鄭堯文為輕，
28 且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復在本院與美商輝瑞公司成立調
29 解（參本院智訴卷第77-1頁），已頗具悔意，兼衡被告智識
30 程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本案所犯各罪，酌情分別量
3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01 三、緩刑之宣告：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2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
03 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及刑之宣告，應知所
04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併予宣
05 告緩刑4年，用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
06 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07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斟酌被告既已與
08 美商輝瑞公司成立調解（本院108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87號
09 ），為維護美商輝瑞公司之權益及課予被告於緩刑期間一定
10 之負擔，併予宣告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履行調解筆錄所示內容
11 ，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
12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3 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4 四、沒收之說明：

15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件就沒收部分，應逕適用裁
17 判時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又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
18 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茲就本案諭知之沒收及其
19 理由分述如下，並在主文第2項宣告之。

20 (一)扣案之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偽藥及外包裝罐、盒，除因鑑
21 驗用罄部分無從宣告沒收外，皆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
22 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宣告沒收。

23 (二)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有
24 明文。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稽查及
25 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秩
26 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權
27 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
28 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法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本件查扣之如
29 附表二編號4至20所示含西藥成分之禁藥，為共犯鄭堯文所
30 有，供被告、共犯鄭堯文販賣所用，除因鑑驗用罄部分無從
31 宣告沒收外，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

02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9、30、31所示之物，均為共犯鄭堯文所
03 有，供或備供被告、共犯鄭堯文犯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
04 罪所用之物（詳附表二編號29、30、31「備註」欄所載），
05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6 (四)犯罪所得：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
07 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08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09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0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11 條第1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稱因
12 犯罪所得之財物，係以實際所得者為限。另關於沒收、追繳
13 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
14 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
15 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
16 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本件如附表甲所示之販賣
17 禁藥、偽藥之總金額合計雖為174,200元，惟該款項全係匯
18 入共犯鄭堯文設於台北富邦銀行之帳戶，此觀斗牛公司106
19 年3月1日函即明；而被告先於偵查中稱：鄭堯文每月分2
20 次，共給我5萬元，有做才有錢，但沒有給全額，會扣錢等
21 語（見偵卷(二)第192頁），嗣本院審理時又供稱：我總共只
22 拿到2萬元薪水而已等語（見本院智訴卷第120頁），前後
23 供述自共犯鄭堯文處取得之報酬數額不一，參以共犯鄭堯文
24 於警詢稱：如有這筆生意有獲利的話，我一天給被告1,000
25 元等情（見偵卷(一)第6頁），可見共犯鄭堯文恐非固定支給
26 被告報酬，卷內復再無其他可資證明被告取得報酬數額資料
27 可參，則被告在本院既仍坦承取得至少2萬元之報酬，則本
28 院基此認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2萬元，即非無憑。又前述
29 2萬元犯罪所得雖未扣案，原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惟本院審酌本案具體情節，認對被告
31 宣告附負擔之緩刑宣告為適當，已如前述，被告既已因此案

01 同意賠付美商輝瑞公司18萬元，若履行完畢，被告實已無法
02 保有任何本案犯罪所得；而緩刑之效力，依刑法第74條第5
03 項之規定，不及於沒收之宣告，是本院為前述附負擔之緩刑
04 宣告，倘併宣告沒收犯罪所得2萬元，對被告而言，實有過
05 苛之虞，是本院考量前情，爰不併宣告犯罪所得。

06 (五)至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含有西藥成分之「惡魔丘比特」1瓶
07 ，既已據被告、共犯鄭堯文售出，寄給佯為「張嘉輝」之警
08 員，已非被告或共犯鄭堯文所有之物；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1
09 -25所示物品，既未檢出藥物成分，復非屬違禁物；扣案如
10 附表二編號26、28所示含甲基安非他成分之液體及吸食器，
11 與本案犯罪無關（詳後述），且含甲基安非他成分之液體及
12 吸食器已據另案判決諭知沒收銷燬及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
13 號32所示之存摺1本，雖亦為共犯鄭堯文所有，其內交易資
14 料核屬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難認屬供或備供本案犯罪所用
15 之物。前開物品，均乏在本案沒收之依據，爰皆不予宣告沒
16 收。

17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被告呂易錚與鄭堯文自105年11月起
18 至106年3月28日，在北龍路址推由鄭堯文以電腦設備連結
19 微信，自大陸地區訂購如附表二編號21至26所示品名之禁藥
20 ，透過航空貨運之方式輸入上開禁藥抵臺至鄭堯文上開北龍
21 路址，再由鄭堯文及被告透過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共同
22 利用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NANA985」、「SASA787」、「
23 SASA747」、「WAWA88688」，對加入上開暱稱之不特定買
24 家貼文販售如附表二編號21至26所示禁藥，於買家下單後，
25 則由被告協助包裝，再利用不知情之張碧櫻至便利商店寄送
26 ，並已售出如附表二編號21至26所示之禁藥，因認被告此部
27 分亦涉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同法第83條第1
28 項之販賣禁藥罪嫌。惟查：(一)附表二編號21-25所示物品，
29 並未據檢出含有可得鑑別之藥品成分，此有衛生福利部食品
30 藥物管理署檢驗報告書、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報告在卷為
31 憑（詳見同上偵卷(一)第169、215頁正、反面；本院智訴卷

第44-45頁），是附表二編號21-25所示物品，既未能檢出任何可得鑑別之藥品成分，被告縱有與鄭堯文自大陸地區共同輸入附表二編號21-25所示物品，嗣又販出，仍難以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同法第83條第1項之明知為禁藥而販賣罪相繩。(二)附表二編號26所示物品，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反應（純度3%，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194公克），此有卷附高雄市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紙可參（見本院智訴卷第36-39頁），且鄭堯文於警詢時即已坦承施用甲基非他命，復供承扣案之不明液體殘留安非他命反應與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相關（見同前偵卷(一)第7頁反面），可見附表二編號26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液體，本即與扣案其餘購自大陸地區之藥品來源不同，更遑論卷內亦無證據證明鄭堯文或被告曾出售該液體；況鄭堯文嗣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以106年度壠簡字第1715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前揭含甲基安非他命之液體併據諭知沒收銷燬），益見本案起訴意旨認附表二編號26所示液體同為鄭堯文自大陸地區販入，嗣已販出等情，確屬誤認。綜上，上開部分原均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因各該部分與本院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實質上、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藥事法第82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4項，商標法第97條、第98條，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潘政宏
法官 張明宏
法官 許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挺豪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藥事法第82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一：

編號	商標圖樣	註冊/審定號	商標權人	商品或服務名稱
1	PFIZER	00000000	美商輝瑞公司	各種西藥及其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
2	Pfizer OVAL	00000000	美商輝瑞公司	動物用藥劑及補劑、西藥
3	VIAGRA	00000000	美商輝瑞公司	西藥
4	菱形形狀藥錠（立體商標）	00000000	美商輝瑞公司	治療性機能障礙藥劑
5	犀利士CIALIS	00000000	美國禮來大藥廠	西藥
6	黃色藥錠外觀為特殊水滴形狀、藥錠刻印著有C20（立體商標）	00000000	美國禮來大藥廠	西藥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檢驗結果或備註
1	VIAGRA 800mg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4所示物品）	3 罐	(1)藍色菱形膜衣錠，一面刻有「VGR2 20」凹下字樣，另一面刻有「pfizer」凹下字樣。 (2)檢出Sildenafil西藥成分。
2	Cialis film-coated tablets 20mg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所示物品）	2 盒	(1)黃色水滴形膜衣錠，一面刻有「C20」凹下字樣。 (2)檢出Sildenafil、Sulpyrine 西藥成分。
3	VIAGRA FILM-COATED TABLETS 100mg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所示物品）	33盒	(1)藍色菱形膜衣錠，一面刻有「VGR1 00」凹下字樣，另一面刻有「pfizer」凹下字樣。 (2)檢出Sildenafil、2-Mercaptobenz

(續上頁)

			othiazole 成分。
4	美國陰莖增大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所示物品)	300罐	檢出Sildenafil西藥成分。
5	GERMANY MUST STATE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0所示物品)	5盒	檢出Ibuprofen 、Sildenafil等西藥 成分。
6	澳洲海馬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3所示物品)	15盒	檢出Sildenafil西藥成分。
7	美國大陰莖 (Big PENIS)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7所示物品)	28盒	檢出Sildenafil西藥成分。
8	Wenick Man Capsul es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23所示物品)	121罐	檢出Sildenafil西藥成分。
9	LORD WAR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3所示物品)	7盒	檢出Sildenafil西藥成分。
10	腎寶片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4所示物品)	5盒	檢出Sildenafil西藥成分。
11	HANNOVER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6所示物品)	6盒	檢出Sildenafil西藥成分。

(續上頁)

12	CROWN 3000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1所示物品)	195罐	檢出Phenolphthalein、Sildenafil 等西藥成分。
13	水能硬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4所示物品)	23盒	檢出Sildenafil西藥成分。
14	綠騎士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5所示物品)	2盒	(1)黃色液體。 (2)檢出Tetracaine西藥成分。
15	日本騰素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5所示物品)	201盒	檢出Sildenafil西藥成分。
16	貓女迷情水(PINK-G IRL sensation)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8所示物品)	3盒	(1)檢黃色液體。 (2)檢出Clozapine 西藥成分。
17	ELEPHANT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9所示物品)	5罐	檢出Aspirin、Caffeine、Phenacet in、Sildenafil等西藥成分。
18	九十九點九99.9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21所示物品)	2盒	(1)褐色透明液體。 (2)檢出Tetracaine西藥成分。
19	SSBX KeY PRO-LONG SPRAY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2所示物品)	18罐	(1)黃綠色液體。 (2)檢出Chlorhexidine、Dyclonine 、Lidocaine、Tetracaine西藥成 分。
20	Vigara GOLD(紅金 偉哥)800 mg	7罐	(1)紅色橢圓形錠，兩面均刻有「LAST ING FOR」字樣。

(續上頁)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22所示物品)		(2)檢出Sildenafil西藥成分。
21	印度偉姊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9所示物品)	1盒	未檢出送鑑鑑別項所列之西藥成分。
22	瀟灑之夜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25所示物品)	21罐	未檢出送鑑鑑別項所列之西藥成分。
23	瑪咖片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7所示物品)	4盒	(1)淺褐色橢圓形錠，一面刻有「MACA」字樣，另一面刻有「卡祖」字樣。 (2)未檢出送鑑鑑別項所列之西藥成分。
24	一滴銷魂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8所示物品)	9盒	(1)無色透明液。 (2)未檢出送鑑鑑別項所列之西藥成分。
25	少女失身水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20所示物品)	1盒	送檢檢體數量不敷檢驗所需，無證據證明含有藥品成分。
26	不明液體 (即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29所示物品)	1罐	(1)透明液體。 (2)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驗前淨重6.477公克，驗餘淨重3.484公克 (3)已另案判決，與本案犯罪無關。
27	惡魔丘比特 (即警佯為「張嘉輝」所購入之物品)	1瓶	(1)乳黃色液體。 (2)檢出Clozapine西藥成分。
28	毒品吸食器	1組	(1)鄭堯文所有。 (2)與本案犯罪無關。

(續上頁)

29	貼紙	1批	(1)鄭堯文所有。 (2)既尚未使用，屬備供本案販賣禁藥 犯罪所用之物。
30	電腦	1部	(1)鄭堯文所有。 (2)供本案販賣禁藥、偽藥犯罪所用之 物。
31	藥物空罐	1批	(1)鄭堯文所有。 (2)屬供本案販賣禁藥犯罪所用之物。
32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 摺	1本	(1)鄭堯文所有。 (2)存摺登載之交易資料，雖可證明本 案販賣禁藥、偽藥之事實，難認供 或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